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警員私設公司承攬標案 14 案及勾結調查官架設賭博網站 檢察官偵結起訴求處重刑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逾億元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劉威宏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桃園市警局）偵辦桃園市警局資訊室警員許○偉、警官高○宏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官洪○佑及非屬公務員之藍○文、林○翰等5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認被告許○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，以及刑法第134條、第268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；被告高○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嫌；被告洪○佑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；被告藍○文、林○翰則涉犯與公務員共同圖利、洗錢及賭博等罪嫌，全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檢察官審酌上開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建請法院從重量處被告許○偉有期徒刑10年以上，並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074萬8,905元；被告高○宏量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，沒收不法所得216萬元；被告洪○佑量處有期徒刑10個月以上，沒收不法所得36萬元。

本案緣起檢察官接獲匿名檢舉，指稱被告許○偉私下經營線上賭博事業，檢察官即指揮上開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循線深入追查，積極蒐證偵辦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，陸續拘提、傳喚被告許○偉等人到案，並持臺灣桃園

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等人辦公處所及住居所共14處所，查扣現金110萬6,000元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許○偉、洪○佑、藍○文、林○翰等4人獲准，被告高○宏則諭知交保30萬元。被告許○偉等5人所為之犯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未依規定迴避，私設人頭公司投標政府標案：

被告許○偉為桃園市警局資訊採購案承辦人，為求牟利而私設偉○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偉○公司，名義負責人另案偵辦中）、博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博○網路公司，前、後任名義負責人分別為被告藍○文、林○翰）等人頭公司，並隱匿自己為上開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，於105年起至108年間，投標其自行承辦之14項採購案，使不知情之開標人員將14項採購案決標予上開二公司，而使其圖得不法利益1億1,074萬8,905元。

二、合謀調查官撰寫博弈程式架設賭博網站：

被告許○偉另於104年間設立博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博○國際公司，名義負責人為被告藍○文）開發博弈軟體，並於109年6月間與被告洪○佑合作，由被告洪○佑協助撰寫博弈程式，並因此獲得報酬共36萬。被告許○偉更利用管理桃園市警局伺服器之機會，將警局主機及防火牆設定遠端連線，供賭博業者經營「巔峰娛樂城」線上百家樂賭博。

三、假藉資安輔導名義，向廠商索取不法報酬：

本案追查過程，意外發現桃園市警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下稱ISMS）之承辦人即被告高○宏，於獲知偉○公司得標桃園市警局之「開放性電腦系統設備維護案」後，因該公司所屬工程師實際上不具有擔任ISMS項目顧問並協助製作四階文件之能力，被告高○宏於108年起至114年間，竟自行完成原屬採購案（共7案）應履行內

容之認證項目，再自行驗收標案並審核通過後，由桃園市警局核撥款項予偉○公司，嗣後被告高○宏再陸續向偉○公司索取總計216萬元之顧問報酬。

四、利用人頭隱匿不法金流：

被告許○偉、洪○佑獲取前開各種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後，被告許○偉即利用他人名義以購屋、購車、繳納信用卡費等方式；被告洪○佑則以「獎助學金」名目按月領取匯款或領現之方式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。

公務人員執掌公權力，本應廉潔自持、嚴守法律分際，執法者身為維護治安與司法正義之第一線，更不應公器私用、違法圖利。本署對於此類破壞官箴之行為，均貫徹強力執法、嚴查速辦，以維護國家機關之廉潔形象與社會大眾對執法機關的信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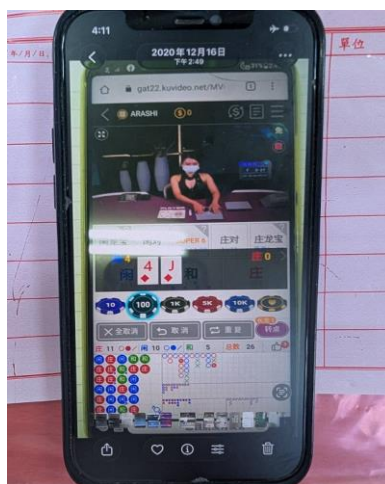
搜索現場



搜索現場



搜索現場（賭博設備）



賭博網站畫面